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鼎鈞(已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大中(已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711號、第27712號、第28753號、第28754號、第35598號與第38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案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被告魏鼎鈞已於民國114年5月4日死亡，被告黃大中已於115年7月21日死亡，此均有其二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以依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四、又上開起訴部分既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則檢察官就被告二人聲請併案審理之部分(1.被告黃大中之部分：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799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790號、第17762號、第29273號、第19780號、第24282號、第29011號、113年度偵字第1173號、第7845號、第8586號、第8839號、第22196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088號；2.被告魏鼎鈞之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第24282號、第29011號)，其所指犯罪事實即難認與本案起訴部分間有何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均應退由該管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家桐

法　官　胡原碩

法　官　趙書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孟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7711號

112年度偵字第27712號

112年度偵字第28753號

112年度偵字第28754號

112年度偵字第35598號

112年度偵字第38854號

被　　告　魏鼎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信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愛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家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大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誠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詹燕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郁婷律師(嗣解除委任)
林舒婷律師
謝雨靜律師
林志騰律師
被　　告　賴定澤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健興律師
　　王姿淨律師
　　潘宣頤律師
被　　告　賴彥嘉

　　朱役晨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
　　陳宥安律師
被　　告　章明賢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被　　告　林奕丞

選任辯護人　陳俊翔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鼎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竹北交簡字第7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07年1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林信利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8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1月30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二、魏鼎鈞、林信利、陳愛群(綽號姐姐、允寶寶)、周家禾(綽號阿禾)、黃大中、李誠安、詹燕玉、賴定澤、賴彥嘉、朱役晨、章明賢、林奕丞等人分別於111、112年間加入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洗錢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該組織包含直接向民眾施用詐術詐得款項之施詐群組(俗稱「正將」)，及專司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群組(俗稱「脫將」)。「正將」之手法主係由成員佯稱「永集公司」理財專員，以LINE通訊軟體向不特定民眾詐稱可提供特定股票標的及進出點得大量獲利、佐以虛假之證明文件，使該等民眾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匯款。「脫將」主要手法係取得、持有管理人頭金融帳戶，以收受、轉匯受害民眾匯款，並提領收現，以製造資金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其伎倆係先以微利或詐術取得他人金融帳戶，為收取被害民眾之第一層帳戶，另由成員擔任俗稱「取簿手」角色，監督、協助擔任第二層帳戶之人頭成員申請公司或商號，並以該等公司或商號，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由「取簿手」轉交詐欺集團持用，以做為主要之第二層帳戶或偶為第一層帳戶之用，當本案詐欺集團「正將」以前述伎倆使民眾陷於錯誤同意匯款後，即提供第一層帳戶收取匯款，並在民眾察覺有異前迅速提領或匯至該等第二層帳戶內，由詐欺集團派遣帳戶申設「人頭」或其他「脫將」成員提領(領取現金者俗稱「車手」)後，將現金交由陪同「車手」之監督、把風人員(可能由其他人頭、取簿手、司機兼任，再由該等成員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自「車手」收款交付上游，俗稱「收水」)，層層控制，使車手、收水無法與上游之上層成員接觸。另「脫將」或為供

「人頭」、「車手」、「收水」日後脫罪，時有與「人頭」、「車手」、「收水」通謀，杜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虛擬貨幣交易鏈，其伎倆係在網際網路上透過通訊軟體建立買賣虛擬貨幣之帳號或群組(下稱偽幣商)，該偽幣商使用「人頭」或所虛設公司、商號名義為買賣虛擬貨幣主體，提供該「人頭」或所虛設公司、商號之帳戶為收款帳戶，當本案詐欺集團以第一層帳戶將所收到詐得之民眾匯款後，即在民眾察覺有異前迅速匯至以「人頭」或所虛設公司、商號名義設立之第二層帳戶，經「車手」、「收水」收款後，即以偽幣商名義、錢包地址，購得虛擬貨幣後，匯至詐欺集團持用第一層「人頭」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內，使虛擬貨幣區塊鏈交易紀錄，確存在偽幣商錢包地址將虛擬貨幣匯至第一層人頭有關、實際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之錢包地址內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下稱偽交易鏈)，並另以通訊軟體杜撰第一層人頭向偽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指定收取之錢包地址之對話紀錄(下稱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以此方式製造偽幣商出售虛擬貨幣與第一層帳戶匯款者之形式外觀，以圖使擔任「人頭」、「車手」、「收水」遭檢警查緝時，得持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與偽交易鏈資訊，狡辯渠等係出售虛擬貨幣，不知來源非法云云，而得脫免罪責，除降低「人頭」、「車手」、「收水」之刑事訴追風險，以降低取得持有洗錢用之帳戶有成本與風險外，更使第二層帳戶相關成員肆無忌憚配合詐欺集團之指示，使詐欺集團持有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脫免查緝。渠等犯行茲敘如下：

㈠魏鼎鈞、林信利、陳愛群、周家禾、黃大中、李誠安等人分別自111年4月間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水哥」(或「順哥」)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陳愛群受「水哥」、「順哥」指示，指揮黃大中、周家禾、林信利等人；黃大中擔任「人頭」、「車手」，

收取每申設1企業社與金融帳戶領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每臨櫃1次提領5,000元之代價，依據「順哥」、陳愛群指示，申辦奕發企業社，並掛名登記負責人，並以奕發企業社名義，申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奕發華南0000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奕發彰銀0000帳戶)，並偶據陳愛群指示任臨櫃車手；周家禾擔任「取簿手」，負責依據陳愛群指示監督、協助黃大中申辦奕發企業社及開立銀行帳戶，收取、保管黃大中開設之存摺、印鑑、金融卡；林信利負責偕同本案詐欺集團指派之「收水」、司機，偕同黃大中臨櫃提領，或親自擔任「車手」，並將款項交由司機、「收水」再交付詐欺集團成員；魏鼎鈞、李誠安等人則均係司機，駕車接送「收水」、林信利、黃大中，使「收水」將現金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正將」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等招攬投資股票，詐稱可大量獲利，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據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內，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再由如附表一所示成員、時間、金額提領，並由如附表一所示之司機擔任「收水」，而以上開方式隱匿、掩飾不法所得去向。

㈡賴定澤、詹燕玉等人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余」、「欣怡」、「俊銘」、「喬安」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各自於111年8月間、12月間，分別擔任東鑫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東鑫)、旭元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旭元)之負責人，並分別以東鑫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開設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東鑫中信0000帳戶)、旭元在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開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旭元一銀0000帳戶)作為第二層收取詐欺贓款之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以不詳方法取得GALVEZ HERNANDEZ RODRIGO(中文名葛倫志，下稱葛倫志，另案通緝中)申設於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及網銀等資料，及葛倫志照片與預備為偽交易鏈所用之收幣錢包地址。再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正將」成員，透過 LINE通訊軟體向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等招攬投資股票，詐稱可大量獲利，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第一層帳戶內，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再由賴定澤、詹燕玉等人於如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二所示現金金額。賴定澤領款後，即以購買虛擬貨幣為由，將款項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小余」，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製作表示賴定澤有出售虛擬貨幣與葛倫志，且顯示有將虛擬貨幣匯至葛倫志對話所指定錢包地址字串即TWUzxkUSbYH9rG8ecinPzFpQ2bmr5fjvkX(下稱葛倫志字串)內之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與偽交易鏈；被告詹燕玉則將款項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俊銘」，而收取每提領10萬元可朋分1,000元之報酬，並據「俊銘」交代，嗣後將向檢警辯稱伊旭元一銀0000帳戶得款係交易虛擬貨幣所得云云，而以上開方式隱匿、掩飾不法所得去向。

㈢賴彥嘉、朱役晨等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賴彥嘉擔任「人頭」兼「車手」，提供個人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後交付朱役晨；朱役晨則擔任收水。賴彥嘉於111年12月20日申設寶晉有限公司(下稱寶晉公司)，並以寶晉公司在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寶晉臺銀0000帳戶)作為第二層收取詐欺贓款之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另先以不詳方式取得李世竹(所

涉詐欺罪嫌，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設於華南商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並另以貸款廣告，詐得欲申貸貸款之董珉誠(所涉洗錢、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329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設於彰化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董珉誠彰銀0000帳戶)、000-00000000000000(下稱董珉誠彰銀港幣帳戶)及網銀等資料，及董珉誠前以APP推廣交易所註冊錢包而以LINE傳送之身分證相關資料，建立第一層收款帳戶與預備為偽交易鏈之指定收幣錢包地址。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正將」成員，透過 LINE通訊軟體向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等招攬投資股票，詐稱可大量獲利，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三所示第一層帳戶內，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如附表三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即由賴彥嘉於如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三所示現金金額後交由朱役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朱役晨再另以LINE帳號，製作外觀為「祥順商鋪」群組與董珉誠、李世竹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且將80萬元購買24,480顆泰達幣後，於112年2月16日17時30分以錢包地址TGJjqZNuwVMYVjjzqf5nz3en5P8kovZGmX(「祥順商鋪」顯示錢包地址字串，下稱祥順字串)匯至實際為詐欺集團持用，於偽幣商交易對話顯示為董珉誠之錢包地址字串即TSeWPrAZKd9Z8akTWB66ti8oPyAs16QP2K(下稱偽董字串)內，並於2月20日18時53分、22日19時53分以祥順地址將虛擬貨幣匯至實際為詐欺集團持用，於偽幣商交易對話顯示為李世竹錢包地址字串之TSZ2EPwdTBCwFUCX19hSDnFpFWJez8iu1j(下稱李世竹字串1)內，以隱匿、掩飾不法所得去向。

㈣章明賢、林奕丞等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豬油仔」(或「小雷」)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章明賢擔任

「人頭」兼「車手」，提供個人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後交付林奕丞；林奕丞則擔任「取簿手」、司機兼「收水」，持用章明賢銀行帳戶存摺，收取章明賢款項後轉交「豬油仔」。章明賢將設於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商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章明賢中信0000帳戶、華南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章明賢華南0000帳戶)等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第二層收取詐欺贓款之用。本案欺集團不詳成員，則另以詐術取得鄭芸容(所涉詐欺、洗錢等罪嫌，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499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芸容台新0000帳戶)及網銀等資料，建立第一層收款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正將」成員，透過 LINE通訊軟體向如附表四所示被害人等招攬投資股票，詐稱可大量獲利，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金額匯款至如附表四所示第一層帳戶內，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如附表四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即由章明賢於如附表四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四所示現金金額後交由林奕丞，由林奕丞交「豬油仔」與上游，並由本案詐欺集團透過「豬油仔」提供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與偽交易鏈以隱匿、掩飾不法所得去向。

三、案經劉坤圖、賴秋琴、張崐崙、胡天祥、李春郁、王錦幼、李文華、吳慧珍、何申義、陳志成、何益盛、林金燕、何佳蓁、蕭愷廷、劉炳墻、李慶益、孫翊芸、陳瑞月、周美麗、謝明權、楊雯茹、張晏慈、陳敏麒、王品璇、黃惠香、吳明修、范淑娟、許碧芬、謝金澤、王一如、許鳳貴、張澤鑫、劉映烈、陳伯勳、梁敏文、宋芝羽、黃莉里、瞿冬利、趙秀霞、吳稚羚、鄭嘉臻、范美娥、黃伯祥、吳烈彬、沈宏等人告訴暨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㈠犯罪事實欄二、㈠部份：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愛群調詢(詳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7711號【一】卷【下簡稱27711【一】卷，依此類推】P405-418)及偵訊(詳27711【一】卷P461-480)之自白與證述	1.證明被告陳愛群自111年3月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同年7月該集團由「水哥」接手，即依據「水哥」指示工作，以綽號「姐姐」指揮被告周家禾，使用0000000000號手機與被告黃大中聯絡，並以LINE綽號「允寶寶」向擔任代理商業登記之證人李欣玲洽詢奕發企業社等事實。 2.證明被告陳愛群、黃大中、周家禾有犯罪事實欄二、㈠所載角色分工之事實。 3.被告林信利曾在被告陳愛群所屬集團，為被告陳愛群所認識之事實。
2	被告黃大中於偵訊時之自白及證述(詳27712卷P345-356)	1.證明犯罪事實欄二、㈠所載被告黃大中之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陳愛群、黃大中、林信利、周家禾、李誠安有犯罪事實欄二、㈠所載角色分工之事實。 3.被告黃大中於112年3月2日與被告林信利領款300萬元後(即附表一編號11上段)，搭乘被告李誠安駕駛，車號000-0000號白色FIT汽車，被告林信利即將領取之300萬元交付副駕駛座之「收水」人員，且當著被告李誠安面稱：這是剛領

		的300萬等語；副駕駛座「收水」人員，逕行收款、指揮被告林信利領款、自陳自己另要趕往另一領款地點，並未對被告李誠安有何防備等事實。
3	被告周家禾於調詢(詳28754卷P317-333)及偵訊(詳28754卷P363-367)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周家禾，綽號「阿禾」，受綽號「姐姐」之人雇用，看顧不詳之2中年人，辦理自然人憑證、SIM卡，「姐姐」計算各人每工時發放薪資，並於111年12月間依據「姐姐」指示協助、監督被告黃大中申辦商業登記、存摺，並保管存摺、印章、金融卡，領取每日2000元之日薪之等事實，即犯罪事實欄二、㈠所載，關於被告周家禾、黃大中、被告陳愛群部份之分工與犯罪事實。
4	被告魏鼎鈞於偵訊時之供述及證述(詳27711【二】卷P139-145)	1.被告魏鼎鈞有附表一所載時間擔任司機，接送他人領款之事實。 2.被告魏鼎鈞坦承有懷疑被告林信利係詐欺集團「車手」，仍為賺取每次1,500至2,000元車資，擔任司機並依據被告林信利指示載送被告林信利領款之事實。
5	被告李誠安於調詢時(詳28754卷P439-453)及偵訊時之供述(詳28754卷P481-483)	證明被告李誠安坦承自112年3月3日起，即有客人自新竹市新豐車站招其開車至臺北市銀行停留，該等顧客支付較高車資補貼油錢，並另要求被告李誠安下載Telegram軟體接收訊息；該等顧客上車時揹著包包是扁的，上車時是鼓的，經常至臺北市時間為早

		上8至10點，繞行至下午3點。被告李誠安亦知悉懷疑渠等係詐欺集團，仍為賺錢而有如附表一所示日期載送被告林信利等人之事實。
6	被告林信利於調詢時之自白及證述(詳28754卷P267-277)	1.證明被告林信利有如附表一所示時間領取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現金，且經附表一所示司機即被告魏鼎鈞、李誠安開車搭送之事實。 2.證明被告魏鼎鈞、李誠安所駕駛汽車係詐欺集團所安排，且副駕駛座均有詐欺集團派遣之「收水」，不曾下車，負責在車上清點現金，副駕駛座「收水」並指示司機至下一個領款地點，過程並未對司機避諱等事實。
7	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或調詢之證述(卷證出處詳附表一所示)	1.證明附表一所載之被害人受詐欺而有如附表一所載時間、金額，匯入如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2.綜觀附表一、二、三、四，均有被害人何申義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二、四均有被害人王品璇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三、四均有被害人吳明修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二、三則均有被害人范淑娟受詐欺所匯款，被害人重疊，所施詐術伎倆相同，時間密集，顯係相同詐欺集團「正將」所為，且詐欺集團施詐時即已掌握、支配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第一層、第二層帳戶，始能於被害人陷於錯誤時迅速提供第

		一層帳戶，並迅速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堪信犯罪事實欄二、㈠、㈡、㈢、㈣各該被告等間縱使互不隸屬或不相識，然均係與相同之「正將」緊密配合，屬相同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甚明。
8	證人李欣玲調詢之證述(詳28754卷P237-292)	證明奕發企業社係自稱林小姐，LINE綽號「允寶寶」向擔任代理商業登記之證人李欣玲洽詢所申請，交付被告黃大中之資料，並維持辦理稅務事務。
9	被告黃大中委託被告周家禾委託書(詳28754卷P295)	證明被告周家禾辦理奕發企業社庶務之事實，佐證被告周家禾擔任「取簿手」之自白。
10	奕發企業社商公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詳27712卷P25)、商業登記資料影本(詳38854卷【一】P293-305)	證明被告黃大中於111年12月22日申設奕發企業社之事實。
11	被告黃大中手機翻拍照片(詳27712卷P27-42)	佐證被告黃大中之自白及證述。
12	被告黃大中於112年3月2日領款記錄整理表暨相關交易傳票影本(詳27712卷P47-52)、奕發華南0000帳戶交易明細暨取款憑條影本(詳	1.證明被告黃大中有於附表一所示編號11之提領紀錄。 2.證明被告黃大中有其供述之搭車歷程。 3.證明附表一所示金流、領款人之正確性。

	35598【三】卷P147-170)、奕發彰銀0000帳戶交易明細暨取款憑條影本(詳35598【三】卷P183-P248)	
13	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提供之受詐LINE截圖、相關帳戶通報紀錄、匯款單據(出處詳如附表一被害人欄位所示)	佐證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證述。

㈡犯罪事實欄二、㈡部份：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燕玉警詢(詳28754【一】卷P167-180)及偵訊(詳28754【一】卷P219-228【二】卷P19-24、P295-299)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詹燕玉先辯稱係虛擬貨幣交易得款，經訊問自知缺乏虛擬貨幣常識難以自圓其說，坦承每經手提款10萬元可分得1,000元，並於112年8月17日偵訊時坦承並無操作虛擬貨幣交易，係據「俊銘」交代而為出售虛擬貨幣答辯，先前所辯虛擬貨幣交易不實之事實。 2.證明被告詹燕玉並未為虛擬貨幣交易，係在「俊銘」、「喬安」交代下，設立旭元企業社，領款分取報酬，並持「俊銘」預先準備、交付之手機，依「俊銘」交代，自稱操作虛擬貨幣以應付檢警調查，且該手機內部與「葛倫志」之LINE對

		話，均非被告詹燕玉之對話之事實。 3.證明被告詹燕玉持旭元一銀0000帳戶存摺，至銀行領款時有補摺，可見存摺上顯示匯款姓名均係被告詹燕玉不認識之人，且匯入金額龐大，領取大額現金時，行員詢問資金用途，均依據「俊銘」交代謊稱係貨款等事實。
2	被告賴定澤於調詢、偵訊，及聲請延長羈押庭之供述(詳28754【一】卷P105-113；28754【二】卷P191-200；P277-282)	1.證明被告賴定澤於112年8月2日在調查局提供之雲端照片，顯示交易網站幣安之交易虛擬貨幣紀錄，包含載有葛倫志字串及另數個錢包之交易紀錄，及被告賴定澤自稱使用之錢包地址字串即TFyTupDqrAQ6C9rD3zM7qBKiaLWreJfUHy(下稱賴定澤字串)交易之事實。 2.被告賴定澤偵訊時坦承所稱與葛倫志交易之原始手機已經出售，無法提供之事實。 3.被告賴定澤於偵訊時坦承，其於警詢及調詢時所提供所稱與葛倫志之LINE對話紀錄均非在公權力檢視下直接自手機翻拍截取，係被告賴定澤自稱先前翻拍之事實。 4.被告賴定澤於偵訊時坦承所收款項係交付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余」之人之事實。

		5.證明被告賴定澤縱有與「葛倫志」為虛擬貨幣交易，亦明知「葛倫志」無法獲得幣安平台身分認證，始已C2C場外交易之事實。 6.被告賴定澤不知有於112年8月7日轉出500單位USDT交易，亦未設定遠期契約之事實。 7.依據被告賴定澤所敘述與「葛倫志」交易過程，係「葛倫志」未確認被告賴定澤手頭尚有多少USDT，即先匯款，被告賴定澤收到現金始向「小余」購買虛擬貨幣，且至臺北市松山區面交，一手交錢一手打幣，始再交付「葛倫志」，明顯與常情有違。
3	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證述(卷證出處詳附表二所示)	1.證明附表二所載之被害人受詐欺而有如附表二所載時間、金額，匯入如附表二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2.綜觀附表一、二、三、四，均有被害人何申義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二、四均有被害人王品璇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三、四均有被害人吳明修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二、三則均有被害人范淑娟受詐欺所匯款，被害人重疊，所施詐術伎倆相同，時間密集，顯係相同詐欺集團「正將」所為，且詐欺集團施詐時即已掌握、支配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第一層、第二層帳戶，始能於被害人陷於錯誤時迅速提供第

		一層帳戶，並迅速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堪信犯罪事實欄二、㈠、㈡、㈢、㈣各該被告等間縱使互不隸屬或不相識，然均係與相同之「正將」緊密配合，屬相同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甚明。
4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112年9月25日勘驗被告詹玉燕持用IPhone工作報告暨翻拍照片(詳28754【二】卷P219-626)	1.證明被告詹燕玉左列工作機使用率低，通話紀錄僅有與「葛倫志」、黃宣睿(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979號為不起訴處分書)等少數人，且未下載虛擬貨幣看盤或交易平台軟體，核與被告詹玉燕供稱其並未為虛擬貨幣交易，該手機係「俊銘」提供之部分自白相符之事實。 2.證明被告詹燕玉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俊銘」等人於製造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置於左列手機，且購幣者除「葛倫志」外，尚有「黃宣睿」，且該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中「黃宣睿」持用之電子錢包字串為TXqP79JoNj9SEFzLfoukJhxZAkvgobqwXN(下稱黃宣睿字串)，即葛倫志字串、黃宣睿字串均係本案詐欺集團時暨持用之事實。 3.證明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中「黃宣睿」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宣睿國泰0000號帳戶)之事實。

5	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交易明細(詳28754【一】卷P25-28)、東鑫中信0000帳戶交易明細(詳28754【一】卷P29-33)賴定澤設於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定澤中信0000帳戶)交易明細(詳28754【一】卷P35-39)賴定澤設於第一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定澤一銀0000帳戶)交易明細(詳28754【一】卷P41-44)、旭元一銀0000帳戶交易明細(詳28754【一】卷187)	1.證明附表二所載時間，有如附表二所示帳戶、金額之金流之事實。 2.證明旭元一銀0000帳戶交易明細中，於112年2月6日間有來自黃宣睿國泰0000號帳戶款項之事實，佐證本案詐欺集團為合理化渠等相關金流，製造偽交易鏈、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之犯罪手段。
6	被告賴定澤於調查局提供之照片(詳28754【一】卷P45-66)	證明被告賴定澤於112年8月2日在調查局提供之LINE對話雲端照片與手機翻拍照片，被告賴定澤以賴定澤字串為錢包地址，且有與葛倫志字串、黃宣睿字串等業經上開證據清單4、5證實為本案詐欺集團持用以製造偽交易鏈之錢包地址交易之事實。
7	黃宣睿字串、葛倫志字串交易鏈紀錄查詢	1.證明黃宣睿字串交易鏈顯示於112年2月9日、10日取得共計64,110單

	結果(詳27712卷P329-331)	位USDT之事實。 2.證明葛倫志字串交易鏈顯示於112年2月9日16時4分、10日9時25分、10日13時14分，葛倫志字串分別取得6,917、7,229、30,625單位USDT，共計44,771單位之事實
8	被告賴定澤於調查局提供之交易虛擬貨幣對話截圖照片(詳28754【一】卷P125-159)	1.被告賴定澤與「葛倫志」LINE對話翻拍照片顯示被告賴定澤售與「葛倫志」且約定「葛倫志」收幣錢包為葛倫志字串者，於112年2月10日分別為，15,625、9,375單位，對價分別為「葛倫志」匯款50萬元、30萬元，且「葛倫志」於當日上午9時51分、10時44分即匯款，被告賴定澤均稱收到了等語。上開對話紀錄，就匯款金額部分，核與卷附東鑫中信0000帳戶於112年2月10日明細相符(詳28754【一】卷P33)，卻與葛倫志字串交易鏈紀錄查詢結果有巨大差異(於當日取得USDT單位分別為7,229、30,625單位)，自係因此部分虛擬貨幣交易非真，僅係為日後卸責脫罪之用，是以本案詐欺集團製作此部分偽交易鏈與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有所不符。 2.該「葛倫志」於112年2月10日表意購幣且已匯款後始供錢包地址與被告賴定澤，被告賴定澤始表示目前虛擬貨幣不夠之情形，與大額虛擬貨幣交易雙方謹慎警惕，轉幣付款

		密接，立即確認之常情明顯有異，佐證該虛擬貨幣交易與相關對話屬偽交易鏈與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
9	賴定澤字串交易鏈紀錄查詢結果(詳27712卷P333、28754【二】卷P309-373)	1.證明於111年9月16日、12日賴定澤字串顯示之USDT達212,421、112,890，以30元換算金額分別達637萬餘元、338萬餘元，與被告賴定澤所供稱之最大交易即約200萬元之金額不符之事實。 2.證明被告賴定澤於112年8月3日羈押後，其所稱使用錢包地址即賴定澤字串於交易鏈顯示，於同年8月7日尚有交付他人500單位USTD之交易紀錄之事實。 3.證明於112年8月7日、112年2月間賴定澤字串支付USDT之所有交易，查詢該等Hash值顯示之交易類型均顯示「觸發智能合約」等文字，而細究其事件日誌，該等交易均係在「TR7NHqjeKQxGTCi8q8ZY4pL8otSzgjLj6t」(ERC20代幣token通用交易地址)轉移(代碼00000000)虛擬貨幣，因觸發上開代幣交易地址之對該交易之認證，是該等交易本身仍係出無人為決定與執行，僅係嗣後觸發對交易之認證，辯護人王姿淨律師於112年10月4日陳報狀所辯稱係不需要人為操作「觸發智能合約」，並非事實，佐以上開1、2點，堪信被告賴定澤對賴定澤字串

		電子錢包紀錄之實際狀況既有上開認知錯誤，被告賴定澤顯非實際掌握賴定澤字串相關帳戶或原登記手機之真實持用、交易者。
10	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提供之受詐LINE截圖、相關帳戶通報紀錄、匯款單據(出處詳如附表二被害人欄位所示)	佐證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證述。
11	旭元企業社商業登記資料影本(詳38854卷【一】P307-323)	證明被告詹玉燕擔任旭元企業社負責人，且過程歷經提供身分證、委託書、簽妥租賃契約等複雜自然行為之事實。
12	東鑫企業社商業登記資料影本(詳38854卷【一】P325-345)	證明被告賴定澤擔任東鑫企業社負責人，且過程歷經提供身分證、委託書、簽妥租賃契約等複雜自然行為之事實。

㈢犯罪事實欄二、㈢部份：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彥嘉調詢之供述(詳27711【一】卷P139-150)；被告賴彥嘉於112年7月19日偵訊時之供述(詳27711【一】卷P199-205)；被告賴彥嘉於112年8月24日偵訊時	1.被告賴彥嘉於左列時間先辯稱寶晉臺銀0000帳戶為其保管使用、112年2月15日提領董珉誠彰銀0000帳戶所匯入之106萬6000元後即先存入被告朱役晨所提供之中信商銀某帳戶後，經被告朱役晨提供虛擬貨幣，始再將虛擬貨幣交付買家即董珉誠云云；被告賴彥嘉坦承成立寶

	之供述(詳27711【一】卷P329-337)	晉公司後提領寶晉臺銀0000帳戶之1,959萬4,000元均交付被告朱役晨購買虛擬貨幣。 2.被告賴彥嘉辯稱受拘提日時，手機已經刪除掉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與他人交易虛擬貨幣之對話，於112年7月19日提供之LINE截圖，並非自其手機翻拍截取，係被告賴彥嘉叫被告朱役晨所傳，附表三相關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然無法提出其手機與被告朱役晨之對話紀錄，辯稱已經刪除被告朱役晨；另被告賴彥嘉辯稱其做過的客戶有「董珉誠」、「李嗣主」(音，應即李世竹之誤)，惟提供檢警之LINE對話均為被告朱役晨所提供。 3.被告賴彥嘉對於「祥順商鋪」LINE官方帳號，到底是誰最先開始使用，是否為多人維持，供述前後反覆：先稱係被告賴彥嘉先用，後於112年2月間將被告朱役晨加進去，直接退出，轉給被告朱役晨使用；復改稱「祥順商鋪」LINE官方帳號是被告朱役晨創的，創了之後伊使用；又改稱被告朱役晨設置，2人在同一群共同經營云云；再改稱拉幣(即購買供出售之虛擬貨幣)及發幣(即操作支付虛擬貨幣與買家)者均係被告朱役晨云云。
2	被告朱役晨於警詢	1.被告朱役晨供稱「祥順商鋪」係其

	(詳28753【一】卷P11-23)及偵查(詳28753【一】卷P171-178、28753【二】卷P157-163)之供述	於111年1月1日在火幣平台刊登創辦。 2.被告朱役晨曾刪除被告賴彥嘉通話紀錄，並當自己未再交易虛擬貨幣後，即將自己載有交易虛擬貨幣紀錄之手機丟棄。 3.被告朱役晨坦承被告賴彥嘉2月間自寶晉臺銀所領之現金，除2月16日之106萬6,000元係提領後匯款至被告朱役晨設於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外，均係被告賴彥嘉持至被告朱役晨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0號家中之事實。 4.被告朱役晨辯稱被告賴彥嘉交付之金錢係為拉幣之用，然經提示交易紀錄與2人錢包地址區塊鏈紀錄，被告朱役晨取得現金之時間、金額與交付被告賴彥嘉所稱錢包地址區塊鏈紀錄多有金額不匹配情形，乃辯稱平台新臺幣金額不夠，請LINE群組幣商幫忙拉幣云云，卻無法提供請人拉幣之LINE對話紀錄以實其說。 5.被告朱役晨供述之虛擬或幣交易流程，即由被告朱役晨在火幣平台張貼廣告表示可以提供USDT，「客人」看到廣告後，乃至火幣平台張貼買幣邀約，被告朱役晨、賴彥嘉再上火幣平台點選，另以LINE與

		「客人」討論細節，以C2C場外交易方式交易，且係「客人」先匯現金與被告朱役晨、賴彥嘉，始購買USDT方交付與所稱「客人」，且被告賴彥嘉與客人交易取得客人匯款後，亦係被告賴彥嘉將現金交付被告朱役晨，由被告朱役晨購買虛擬貨幣，且以祥順字串將虛擬貨幣交附客人，過程仍由被告朱役晨承擔購幣時間、執行交易程序與購幣履約風險，卻未收取被告賴彥嘉任何手續費或佣金。上開過程與通常交易常情均有違背，難認真實。 6.被告朱役晨自111年8、9月間開始交易虛擬貨幣，會使用火幣平台，且知悉USDT係穩定幣，火幣平台帳戶如有實名認證金融帳戶即可以市價購買USDT等事實。 7.被告朱役晨拒絕將其手機送本署為數位採證之事實。
3	證人董珉誠112年7月31日偵訊證述(詳27711【一】卷P261-269)	證明證人董珉誠並未向被告賴彥嘉或被告朱役晨購買虛擬貨幣，且證人董珉誠為借款，將帳戶、基本資料交自稱錢莊之詐欺集團成員後遭渠等盜用之事實。
4	證人李世竹於警詢時之證述(詳38854卷【一】P33-37)	證明證人李世竹於112年2月5日即將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寄送詐欺集團之事實。
5	證人即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之證述(卷證	1.證明附表三所載之被害人受詐欺而有如附表三所載時間、金額，匯入

	出處詳附表三所示）	如附表三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2.綜觀附表一、二、三、四，均有被害人何申義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二、四均有被害人王品璇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三、四均有被害人吳明修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二、三則均有被害人范淑娟受詐欺所匯款，被害人重疊，所施詐術伎倆相同，時間密集，顯係相同詐欺集團「正將」所為，且詐欺集團施詐時即已掌握、支配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第一層、第二層帳戶，始能於被害人陷於錯誤時迅速提供第一層帳戶，並迅速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堪信犯罪事實欄二、㈠、㈡、㈢、㈣各該被告等間縱使互不隸屬或不相識，然均係與相同之「正將」緊密配合，屬相同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甚明。
6	寶晉臺銀0000帳戶交易明細(詳28753【一】卷P165)、董珉誠彰銀0000帳戶、董珉誠彰銀港幣帳戶交易明細(詳28753【一】卷P161-163)、被告賴彥嘉大額通貨交易明細(詳28753【一】卷P75)	1.證明附表三所載金流之正確性。 2.被告賴彥嘉自112年2月10日起至23日止，自寶晉臺銀0000帳戶總計提領現金1,954萬4,000元，部份涉案而載於附表三之事實。 3.被告賴彥嘉於112年2月15日14時10分、17日15時20分、20日12時50分分別臨櫃提領現金142萬元、100萬元、260萬元，衡情臨櫃大額領款需要填寫提款條與申請書，且須回答行員關懷問題，非1、2分鐘可完

		成，從而被告賴彥嘉顯然不可能分別於辦理上開臨櫃提領時，同時持手機使用LINE打字回復自稱「李世竹」者之購買虛擬貨幣訊息。
7	被告賴彥嘉於112年7月19日提供之LINE截圖(詳27711【一】卷P155-181)	對話紀錄主係發話方自稱董珉誠，於112年2月15日16至17時表意購買80萬元之虛擬貨幣，並提供錢包地址即偽董字串，嗣翌(16)日17時23分經受話端整理為願以80.6萬購買24480顆USDT，受款帳戶為寶晉臺銀0000帳戶、押註日期之契約，經發話方確認，受話端始於同日17時30分自錢包地址即賴彥嘉字串將虛擬貨幣交付至偽董字串之對話紀錄。
8	被告賴彥嘉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警詢後提出之所稱其與「李世竹」之買賣虛擬貨幣LINE對話紀錄(詳27711【二】卷P267-335)	1.左列對話紀錄顯示，發話人居於寶晉公司地位，提供寶晉臺銀0000帳戶與自稱要購買USDT之「李世竹」，且分別有於112年2月15日14時5分、17日15時20分、20日12時49分回復自稱「李世竹」者之購買虛擬貨幣訊息之事實。 2.核與被告賴彥嘉大額通貨交易明細臨櫃領款時間扞格，顯見左列對話並非被告賴彥嘉所為，被告賴彥嘉辯稱收取他人匯款購買虛擬貨幣虛偽之事實。
9	被告朱役晨LINE對話翻拍照片、電子錢包交易紀錄(詳	1.對話紀錄如與「董珉誠」內容交易中，「董珉誠」購幣無催促、無提醒，被告朱役晨無表示何時支付虛擬貨幣，除與通常C2C大額虛擬貨

	28753【一】卷P77-133）	幣交易雙方通常謹慎警惕，轉幣付款密接，立即確認唯恐遭受履約風險之常情明顯有異。 2.參以寶晉臺銀0000帳戶交易明細，「李世竹」先於112年2月22日9時40分至10時28分匯款81萬元、98萬元、70萬元、25萬元，總計274萬元之鉅款至寶晉公司臺銀0000帳戶後，竟於同年月22日19時50分，始向被告朱役晨LINE對話表示購幣之總數與金額。 3.核被告朱役晨、賴彥嘉所提供所稱與購幣人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其中關與「董珉誠」、「李世竹」部分內容完全相同，包含發話人與受話人的位置亦相同之事實，按不同人可能持有同一LINE群組內相同對話，但各不同人不可能有相同時間為相同之發話人地位，又2人均不能提出發話之原始手機，綜合上述，堪信與「董珉誠」、「李世竹」之虛擬貨幣交易，係本案詐欺集團，在同時支配兩端金融帳戶、虛擬貨幣錢包，完全不用擔心履約風險下，蓄意製作之偽交易鏈與偽幣商交易紀錄，再製作截圖，透過被告朱役晨傳送與被告賴彥嘉於受檢警偵查時狡辯之用，乃有上述種種異常情形之可能。
10	祥順字串、朱役晨字	1.證明祥順字串與偽董字串、李世竹

	串1、2、3、4、5交易鏈紀錄查詢結果(詳27712卷P333、28754【二】卷P181-197)	字串1有巨額USDT交易之事實。 2.證明祥順字串提供偽董字串、李世竹字串1之USDT來源主係朱役晨字串1之事實。 3.證明朱役晨字串3、4、5至112年5、6月間仍有密集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核與被告朱役晨辯稱至112年3、4月間即未再為交易乙詞不符，是被告朱役晨扣案手機，固查得朱役晨字串1、2、3、4、5之交易，然被告朱役晨對該等字串之交易狀況既有上開明顯與事實不符之認知，顯非實際掌握上開字串於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與原登記手機之真實持用、交易者。
11	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提供之受詐LINE截圖、相關帳戶通報紀錄、匯款單據(出處詳如附表三被害人欄位所示)	佐證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之證述。
12	寶晉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影本(詳38854卷【一】P325-345)	證明被告賴彥嘉擔任寶晉公司負責人，且過程歷經提供身分證、委託書、簽妥租賃契約等複雜自然行為之事實。

㈣犯罪事實欄二、㈣部份：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奕丞警詢(詳27711【一】卷P11-	1.被告林奕丞有開車號000-0000車輛載送被告章明賢領取現金達多次之

	29)、偵訊時之自白及證述(詳27711【一】卷P303-313；27711【二】卷P103-111)	事實。 2.被告林奕丞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雷」，Telegram暱稱「豬油仔」之共犯指示，提領「人頭」即被告章明賢帳戶內之款項，交由「豬油仔」與上手，且透過「豬油仔」提供，取得「豬油仔」所稱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實際上本案附表四相關之收款，被告林奕丞、章明賢均未實際為虛擬貨幣交易之事實。 3.被告章明賢每領100萬元，得自「豬油仔」經被告林奕丞轉交得款6、7000元。 4.經警員在被告林奕丞高雄市住居所，扣得被告林奕丞另取得之多本他人存摺，且被告林奕丞有多次指示他人購買預付卡等事實。 5.被告林奕丞不知「豬油仔」是誰，且前經「豬油仔」使用之自己帳戶均遭警示，仍使被告章明賢提供帳戶，且坦承本案非正常幣商賺取差價。 6.被告林奕丞有告知其帳戶受警示，所以要向被告章明賢借用，且被告章明賢並非無償出借，而有取得其經手的利潤。 7.被告林奕丞坦承犯罪事實欄二、㈣所所載事實。

		8.被告章明賢平均每週得款6萬元，自112年2月底至3月底共得款20餘萬元，被告林奕丞則得款13、4萬元之事實。
2	被告章明賢於偵訊時之供述與證述(詳27712卷P117-124)	被告章明賢將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章明賢中信0000帳戶、章明賢華南0000帳戶存摺、提款卡提供被告林奕丞使用，且依據被告林奕丞要求設定有5、6個約定轉帳帳號；被告林奕丞持用提款卡下，仍要求被告章明賢臨櫃提領現金交付被告林奕丞多次，過程多由被告林奕丞開車接送之事實。
3	證人鄭芸容(詳35598【三】卷P143-145)	證明證人鄭芸容於112年2月22日間遭人施用詐術，騙取其身分證、鄭芸容台新0000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之事實。
4	證人即如附表四所示被害人之證述(卷證出處詳附表四所示)	1.證明附表四載之被害人受詐欺而有如附表四所載時間、金額，匯入如附表四所示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2.綜觀附表一、二、三、四，均有被害人何申義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二、四均有被害人王品璇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三、四均有被害人吳明修受詐欺所匯款、於附表二、三則均有被害人范淑娟受詐欺所匯款，被害人重疊，所施詐術伎倆相同，時間密集，顯係相同詐欺集團「正將」所為，且詐欺集團施詐時即已掌握、支配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第一層、第二層帳戶，始

		能於被害人陷於錯誤時迅速提供第一層帳戶，並迅速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堪信犯罪事實欄二、㈠、㈡、㈢、㈣各該被告等間縱使互不隸屬或不相識，然均係與相同之「正將」緊密配合，屬相同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團甚明。
5	車號000-0000車輛(實際使用人林奕丞)行車軌跡與章明賢提領現金比對表(詳27711【一】卷P39-42)	佐證被告被告林奕丞、章明賢之部份供述即有於附表三所示時間，由被告林奕丞開車接送被告章明賢提領現金之事實。
6	被告林奕丞手機翻拍照片(詳27711【一】卷P43-78)、林奕丞字串1、林奕丞字串2交易鏈紀錄查詢結果	1.證明被告林奕丞使用交易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即林奕丞字串1、林奕丞字串2。 2.依據林奕丞字串1、林奕丞字串2交易鏈紀錄查詢結果，上2字串最晚交易紀錄僅到112年2月18日、2月9日，核均屬附表四所示匯入時日前多日，是被告林奕丞持上2字串錢包地址為之虛擬貨幣交易不可能與附表四款項有任何關係。
7	兆豐商銀函暨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交易明細(詳27711【一】卷P79-86)、彰化商銀北高雄分行交易錄影監控畫面截圖(詳27711【一】卷P87-	證明附表四之金流，及被告章明賢有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地點提領現金之事實。

	89)、中信商銀函暨章明賢中信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詳27711【一】卷P91-97)、華南商銀函暨章明賢華南0000帳戶交易明細(詳27711【一】卷P99-107)、鄭芸容台新0000帳戶交易明細(詳27711【一】卷P115-118)、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交易明細(經比對整理)(詳27711【一】卷P119-122)	
8	如附表四示被害人提供之受詐LINE截圖、相關帳戶通報紀錄、匯款單據(出處詳如附表四被害人欄位所示)	佐證如附表四所示被害人之證述。

二、法律適用：

(一)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要。其中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又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條規定：「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條規定：「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已有明顯不同，可見洗錢防制法的立法目的及其保護法益，從「妨害司法權運作」(打擊犯罪)，兼及「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規定，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另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理由第3點所示：「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1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㈠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㈡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㈢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

不法所得之來源；㈣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修正後條文雖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然已可見提供、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係掩飾不法所得去向、所在之典型行為，所以，使用他人提供、販售之帳戶存、提不法所得，用來掩飾或切斷該不法所得與犯罪者之關聯性，阻礙金流透明，破壞金融秩序，藉以掩飾或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並逃避追訴、處罰，更屬於侵害上開洗錢防制法保護法益，而在其立法目的之規範範圍。復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466號刑事判決參照)。本案犯罪組織使用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第一層金融帳戶供

被害人(告訴人)匯款，再直接或轉由第二層帳戶後由各附表所載之提領者即被告等人提領款項後，交予上手之集團成員，無論有無另製作偽交易鏈、偽幣商交易對話紀錄等虛假交易外觀，渠等所為顯係掩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依前開說明，自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是核被告被告魏鼎鈞、陳愛群、林信利、周家禾、黃大中、李誠安、詹燕玉、賴定澤、賴彥嘉、朱役晨、章明賢、林奕丞等人等12人，就如犯罪事實欄二、㈠、㈡、㈢、㈣所為，乃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取各被害人之款項後，再擔當分工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並與以提領搬運，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先予敘明。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詐騙集團成員彼此間，因分工不同而未必確知彼此參與分工之細節，然既參與該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中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並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上訴人等雖未必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

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術，自應就其等參與該犯罪之結果共同負責，均應論以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論罪科刑：

(一)所犯法條及罪名：

1.核被告魏鼎鈞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核被告陳愛群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陳愛群所涉參加組織犯行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偵字12394號提起公訴，本案不另起訴此罪嫌，附此敘明)

3.核被告林信利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信利所涉參加組織犯行部分，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偵字4838號提起公訴，本案不另起訴此罪嫌)

4.核被告周家禾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5.核被告黃大中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6.核被告李誠安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7.核被告詹燕玉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8.核被告賴定澤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9.核被告賴彥嘉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10.核被告朱役晨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11.核被告章明賢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12.核被告林奕丞所為，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接續犯：

被告等人與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對同一詐欺告訴人（被害人）數次施用詐術之詐欺取財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共犯關係：

1.刑法之承繼共同正犯，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自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就繼續犯而言，後加入者得於前行為人犯罪既遂後，行為終了前加入成為承繼的共同正犯。

2.被告等人就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行為，就其所涉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競合關係：

1.被告等人對同一詐欺告訴人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 斷。

2.按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及為數洗錢行為，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參與犯罪組織罪後之首次加重詐欺罪或洗錢罪論以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魏鼎鈞、周家禾、黃大中、李誠安、詹燕玉、賴定澤、賴彥嘉、朱役晨、章明賢、林奕丞等10人，就上開所犯首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及其他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被告陳愛群、林信利就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五)罪數關係：

1.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被告等人對不同詐欺告訴人間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行為，各次所犯，行為互殊，犯意有別，請分論併罰。

2.是犯罪事實欄二、㈠相關被告陳愛群等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計19罪(附表一被害人劉坤圖等共計19

人)，依據個被告組織地位與攸關行為，認被告陳愛群、周家禾、林信利、黃大中等人均19罪、被告魏鼎鈞7罪、被告李誠安6罪（詳附表一）；犯罪事實欄二、㈡部分，被告詹燕玉、賴定澤等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分別共計7罪、2罪（詳附表二）；犯罪事實欄二、㈢部分，被告賴彥嘉、朱役晨等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係共計17罪（詳附表三）；犯罪事實欄二、㈣部分，被告章明賢、林奕丞等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係共計7罪（詳附表四）。該等各罪犯意各別，行為時間、地點或犯罪對象均互有不同，請論以分論併罰。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魏鼎鈞、林信利等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渠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七)沒收：

1. 扣案之物，為被告等人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 被告等人因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 被告等人如附表一至四所列之款項，為其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而移轉隱匿之財物，觀之同法第18條第1項之文義及立法理由均未限制此等財物須為被告所有始得沒收，請宣告沒收之，如認過苛，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酌減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　其　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金額未標示均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筆錄/相關書證出處)	詐欺態樣	匯款時間	受騙金額	匯款帳號(第一層)	第一層匯至第二層金額	匯款帳號(第二層)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參與共犯	是否提告/備考
1	劉坤圖(詳35598【二】卷P307-309/P311-312)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6日	9,020,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6日	華南商銀東台北分行	3,00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魏鼎均	是
									華南商銀忠孝東路分行	3,000,000		
									華南商銀懷生分行	2,000,000		
									華南商銀東台北分行	1,000,000		
			112年3月10日	3,520,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10日	華南商銀大稻埕分行	5,000,000		
2	賴秋琴(詳35598【二】卷P313-314/P315)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7日	2,500,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3,29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112年3月7日	彰化商銀總部分行	3,33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魏鼎均	否
3	張峴崙(詳35598【二】卷P317-319/P321-322)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7日	2,000,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7日	華南商銀大稻埕分行	3,00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魏鼎均	否
				1,000,000								
				1,780,000					華南商銀大稻埕分行	2,000,000		
				1,000,000								
4	胡天祥(詳35598【二】卷P323-327/P329-330)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8日	2,000,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3,81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112年3月8日	彰化商銀北門分行	5,00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李誠安	是
				200,000								
5	李春郁(詳35598【二】卷P331-334/P335)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8日	6,610,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部分提領現金	112年3月8日	華南商銀大稻埕分行	5,00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魏鼎均	是/部分款項與編號4一同提領
						3,81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112年3月8日	彰化商銀北門分行	同編號4		
6	王錦幼(詳35598【二】卷P337-341/P343)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9日	4,500,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5,80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112年3月9日	彰化商銀建成分行	5,00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李誠安	是
									彰化商銀北門分行	4,300,000		
7	李文華(詳35598【二】卷P345-348/P349)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9日	5,000,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9日	華南商銀建成分行	5,00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李誠安	是
8	吳慧珍(詳35598【二】卷P351-353/P355-358)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10日	1,500,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2,55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112年3月10日	彰化商銀台北分行	4,07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魏鼎均	否
9	何申義(詳4027【二】卷P7-12/P13-40)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10日	524,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2,55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112年3月10日	彰化商銀台北分行	同編號8	提領：林信利 司機：魏鼎均	否/與編號8一同提領
				500,000								
10	陳志成(詳35598【二】卷P359-365/P367-368)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13日	1,000,000	奕發華南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13日	華南商銀營業部	5,00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李誠安	是
				2,500,000								
11	何益盛(詳35598【二】卷P369-371/P373-376)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2日	8,188,487	奕發彰銀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2日	彰化商銀東台北分行	3,000,000	提領：黃大中 林信利 司機：李誠安	是
							無	112年3月2日	彰化商銀總部分行	5,000,000	提領：黃大中 林信利 司機：不詳	
12	林金葉(詳35598【二】卷P377-379/P381-382)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7日	1,385,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7日	彰化商銀北門分行	3,00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魏鼎均	否

13	何佳蓁(詳35598【二】卷P383-386/P387-388)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9日	3,50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9日	彰化商銀建成分行	同編號6	提領：林信利 司機：李誠安	是/與編號6一同提領
14	蕭愷廷(詳35598【二】卷P389-390/P391-392)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13日	2,60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13日	彰化商銀台北分行	5,00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李誠安	否
15	劉炳墉(詳35598【二】卷P393-395/P397-398)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13日	2,50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13日	彰化商銀台北分行	同編號14	提領：林信利 司機：李誠安	是/與編號14一同提領
16	李慶益(詳35598【二】卷P399-400/401)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13日	1,72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13日	彰化商銀總部分行	7,800,000	提領：林信利 司機：李誠安	否
17	孫翊芸(詳35598【二】卷P403-405/407-408)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14日	2,00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14日	彰化商銀北門分行	5,000,000	提領：林信利	否
								112年3月14日	彰化商銀松江分行	1,000,000		
								112年3月15日	彰化商銀晴光分行	3,000,000		
18	陳瑞月(詳35598【二】卷P413-415/P417-418)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14日	4,173,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14日	彰化商銀北門分行	同編號17	提領：林信利	是/與編號17一同提領
							無	112年3月14日	彰化商銀松江分行			
							無	112年3月15日	彰化商銀晴光分行			
19	周美麗(詳35598【二】卷P419-420/P421)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13日	5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秀鳳)	1,48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112年3月13日	彰化商銀總部分行	同編號16	提領：林信利 司機：李誠安	否/與編號16一同提領
				30,000								
			112年3月15日	14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秀鳳)	1,490,000	奕發彰銀0000帳戶	2012年3月15日	彰化商銀吉林分行	2,000,000	提領：林信利	
受害總金額				71,440,487	提領金額總計					90,500,000		
					黃大中提領金額總計					8,000,000		
					林信利提領金額總計					82,500,000		

附表二(金額未標示均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筆錄/相關書證出處)	詐欺態樣	匯款時間	受騙金額	匯款帳號(第一層)	第一層匯至第二層金額	匯款帳號(第二層)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參與共犯	是否提告/備考
1	何申義(詳4027【二】卷P7-12/P13-40)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8日	100,000	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	430,000	旭元一銀0000帳戶	112年2月8日	第一銀行三重埔分行	550,000	提領：詹燕玉	否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9日	400,000	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	450,000	東鑫中信0000帳戶	112年2月9日	以ATM提領	120,000	提領：賴定澤	
								112年2月10日		115,000		
								112年2月9日	賴定澤一銀0000帳戶(賴定澤以ATM分4筆提領)	100,000		
								112年2月10日	賴定澤中信0000帳戶(賴定澤以ATM提領)	110,000		
2	謝明權(詳35598【二】卷P423-427/P429)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9日	50,000	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	450,000	東鑫中信0000帳戶	112年2月9日	同編號1東鑫企業社部分	同編號1東鑫部分	提領：賴定澤	是/部分款項與編號1東鑫部分一同提領
3	楊雯茹(詳35598【二】卷P431-432/P433)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8日	50,000	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	245,000	旭元一銀0000帳戶	112年2月8日	第一銀行蘆洲分行	600,000	提領：詹燕玉	否
4	張晏慈(詳35598【二】卷P435-436/P437-438)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8日	330,000	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	430,000	旭元一銀0000帳戶	112年2月8日	第一銀行三重埔分行	同編號1旭元部分	提領：詹燕玉	否/部分款項與編號1旭元部分一同提領
			112年2月9日	200,000		220,000		112年2月9日		300,000		
5	陳敏麒(詳35598【二】卷P439-440/P441-442)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9日	50,000	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	150,000	旭元一銀0000帳戶	112年2月9日	第一銀行蘆洲分行	2,400,000	提領：詹燕玉	是/編號5至編號8後續金流相同
			112年2月9日	50,000		150,000	旭元一銀0000帳戶					
6	范淑娟(詳35598【二】卷P443-449；P457-461/P451-455；P463)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9日	50,000	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	150,000	旭元一銀0000帳戶	112年2月9日	第一銀行蘆洲分行	同編號5	提領：詹燕玉	是/編號5至編號8後續金流相同
				50,000								
			112年2月10日	50,000		500,000	000-0000000000	112年2月10日				

							00					
7	王品璇(詳35598【二】卷P465-467/P469-471)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9日	30,000	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	150,000	旭元一銀0000帳戶	112年2月9日	第一銀行蘆洲分行	同編號5	提領：詹燕玉	否/編號5至編號8後續金流相同
8	黃惠香(詳35598【二】卷P473-477/P479-480)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9日	200,000	葛倫志一銀0000帳戶	200,000	旭元一銀0000帳戶	112年2月9日	第一銀行蘆洲分行	同編號5	提領：詹燕玉	是/編號5至編號8後續金流相同
受害總金額				1,610,000	提領金額總計					4,295,000		
					詹燕玉提領金額總計					3,850,000		
					賴定澤提領金額總計					445,000		

附表三(金額未標示均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筆錄/相關書證出處)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受騙金額	匯款帳號(第一層)	第一層匯至第二層金額	匯款帳號(第二層)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參與共犯	是否提告/備考
1	吳明修(詳35598【二】卷P481-484/P485-489)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14日	800,000	董珉誠彰銀0000帳戶、董珉誠彰銀港幣帳戶	388,231(港幣)	渣打銀行香港分行0000000000000(LI KUAN YI)					除許碧芬未提告，其餘均提出告訴/以董珉誠臺幣帳戶分批結購港幣並存入董珉誠港幣帳戶，再一筆匯款至香港
2	范淑娟(詳35598【二】卷P443-449；P457-461/P451-455；P463)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14日	60,000								
3	許碧芬(詳35598【三】卷P5-6/P7-8)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14日	150,000								
4	謝金澤(詳35598【三】卷P9-22/P23-24)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14日	200,000								
5	王一如(由其夫朱正國代為告訴，詳35598【三】卷P25-28/P29)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14日	300,000								
6	何申義(詳4027【二】卷P7-12/P13-40)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15日	500,000	董珉誠彰銀0000帳戶	100,000 706,000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15日	臺灣銀行潭子分行	1,066,000	提領：賴彥嘉	否
7	許鳳貴(詳35598【三】卷P31-32/P33)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0日	40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630,000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0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2,600,000	提領：賴彥嘉	是
8	張澤鑫(詳35598【三】卷P35-38/P39)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0日	6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1,302,000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0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同編號7		是/與編號7一同提領
9	劉映烈(詳35598【三】卷P41-49/P51)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0日	30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同編號8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0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同編號7		是/與編號7一同提領
10	陳伯勳(詳35598【三】卷P53-55/P57)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2日	1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810,000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2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2,740,000	提領：賴彥嘉	是
11	梁敏文(詳35598【三】卷P59-62/P63)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2日	20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同編號10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2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同編號10	提領：賴彥嘉	是/與編號10一同提領
12	宋芝羽(詳35598【三】卷P65-67/P69)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2日	60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同編號10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2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同編號10	提領：賴彥嘉	是/與編號10一同提領
13	黃莉里(詳35598【三】卷P71-81/P83)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2日	25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980,000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2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同編號10	提領：賴彥嘉	是/與編號10一同提領
14	瞿冬利(由其夫賴志德代為告訴，詳35598【三】卷P85-87/P89)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2日	50,000 50,000 30,000 50,000 5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同編號13 150,000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2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ATM提款 ATM提款	同編號10 60,000 90,000	提領：賴彥嘉 提領：賴彥嘉	否/與編號10一同提領
15	趙秀霞(詳35598【三】卷P91-96/P97)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2日	5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同編號13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2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同編號10	提領：賴彥嘉	是/與編號10一同提領
16	吳稚羚(詳35598【三】卷P99-101/P103)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2日	25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同編號13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2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同編號10	提領：賴彥嘉	否/與編號10一同提領
17	鄭嘉臻(詳35598【三】卷P105-108/P109)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2日	220,000	李世竹華南0000帳戶	250,000	寶晉臺銀0000帳戶	112年2月22日	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	同編號10	提領：賴彥嘉	否/與編號10一同提領
受害總金額				4,580,000	賴彥嘉提領金額總計					6,556,000		

附表四(金額未標示均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姓名	詐欺態樣	匯款時間	受騙金額	匯款帳號（第一層）	第一層匯至第二層金額	匯款帳號（第二層）	匯款帳號（第三層）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參與共犯	是否提告/備考
1	吳明修(詳35598【二】卷P481-484/P485-489)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4日	100,000	鄭芸容台新0000帳戶	104,000	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	章明賢中信0000帳戶	112年2月24日匯款10萬元至後臨櫃取款	中信商銀銀行九如分行	110,000	提領：章明賢 司機：林亦丞	是
2	王品璇(詳35598【二】卷P465-467/P469-471)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4日	1,000,000	鄭芸容台新0000帳戶	490,000	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	章明賢華南0000帳戶	112年2月24日匯款33萬2,000元至後臨櫃取款	華南商銀博愛分行	330,000	提領：章明賢 司機：林亦丞	否
						510,000		章明賢中信0000帳戶	112年2月24日匯款34萬2,000元至左列帳戶，再轉帳34萬元000-000000000000(楊峻銘)				
								000-00000000000(邱建誠)	112年2月24日匯款33萬元至左列帳戶				
3	范美娥(詳35598【三】卷P111-113/P115)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2月24日	300,000	鄭芸容台新0000帳戶	310,000	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	章明賢中信0000帳戶	112年2月24日匯款30萬7,000元至後臨櫃取款	中信商銀銀行三民分行	300,000	提領：章明賢 司機：林亦丞	否
4	黃伯祥(詳35598【三】卷P117-120/P121)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2日	1,000,000	鄭芸容台新0000帳戶	540,000		章明賢華南0000帳戶	112年3月2日匯款5萬元至左列帳戶，再轉帳37萬元至000-000000000000帳戶				是
								000-00000000000(楊峻銘)	112年3月2日匯款45萬元至左列帳戶				
						460,000	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2日	兆豐銀行北高雄分行	400,000	提領：章明賢 司機：林亦丞	
										兆豐銀行北高雄分行（分4筆）	100,000	提領：章明賢 司機：林亦丞	
5	吳烈彬(詳35598【三】卷P123-134/P135)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3日	520,000	鄭芸容台新0000帳戶	520,000	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3日	兆豐銀行北高雄分行	430,000	提領：章明賢 司機：林亦丞	是
6	何申義(詳4027【二】卷P7-12/P13-40)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7日	500,000	鄭芸容台新0000帳戶	450,000	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	無	112年3月7日	兆豐銀行北高雄分行	450,000	提領：章明賢 司機：林亦丞	否
7	沈　宏(詳35598【三】卷P137-139/P141)	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3月9日	30,000	鄭芸容台新0000帳戶	30,000	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	章明賢華南0000帳戶	112年3月10日匯款3萬元至左列帳戶，同日再匯回3萬1,000元至章明賢兆豐0000帳戶後臨櫃取款	兆豐銀行北高雄分行	225,000	提領：章明賢 司機：林亦丞	是
受害總金額				3,450,000	章明賢提領金額總計						2,345,000		

附表五

編號	案關虛擬錢包地址完整字串	簡稱	說明	索引
1	TFyTupDqrAQ6C9rD3zM7qBKiaLWreJfUHy	賴定澤字串	被告賴定澤所稱使用之錢包地址	28754【一】卷P15、63
2	TWUzxkUSbYH9rG8ecinPzFpQ2bmr5fjvkX	葛倫志字串	實際為本案詐欺集團持用，於偽幣商交易對話顯示為葛倫志之錢包地址。	28754【一】卷P141；28754【二】卷P240
3	TXqP79JoNj9SEFzLfoukJhxZAkvgobqwXN	黃宣睿字串	實際為本案詐欺集團持用，於偽幣商交易對話顯示為葛倫志之錢包地址。	28754【二】卷P233

4	TGJjqZNuwVMYVjjzqf5nz3en5P8kovZGmX	祥順字串	祥順商鋪顯示錢包地址，此地址被告賴彥嘉、朱役晨均辯稱為其使用。	27711【一】卷P149、181
5	TSeWPrAZKd9Z8akTWB66ti8oPyAs16QP2K	偽董字串	實際為本案詐欺集團持用，於偽幣商交易對話顯示為董珉誠之錢包地址。	27711【一】卷P171、181
6	TSZ2EPwdTBCwFUCX19hSDnFpFWJez8iu1j	李世竹字串1	實際為本案詐欺集團持用，於偽幣商交易對話顯示為李世竹之錢包地址。	27711【二】卷P273
7	TEALZMzzgu7yf3YHMZ4MkR2s5QbUmSc3Fd	李世竹字串2	實際為本案詐欺集團持用，於偽幣商交易對話顯示為李世竹之錢包地址(惟相關交易尚無被害人報案)	27711【二】卷P305
8	TXcrFPfXpPeJWPmwEE8YU3LjSYC2xULh4x	朱役晨字串1	被告朱役晨於112年8月2日拘提時，其持用手機載5個錢包地址之1，且為被告朱役晨承認使用。	28753【一】卷P17
9	TWbhHiJDERHGnfw3SmraJ6K8e1cp9EMEKz	朱役晨字串2	同上	同上
10	TKccdXEAfM2q2Grwwra5KoGnBme4pEuMq5	朱役晨字串3	同上	同上
11	TGt6CJhKqUeXKEf1Ms27ckhMt55oKfBhVg	朱役晨字串4	同上	同上
12	TUU6K3cfqSjHVMDjnbDYGeFMBQV5L3yXgd	朱役晨字串5	同上	同上
13	TKa9ucjmvHWrKhbRskr85xJSKkKE99Nktg	林奕丞字串1	被告林奕丞所稱使用之錢包地址	27711【一】卷P25、57
14	TTGKvQdPkDjvbuu5HhqmrjNbcCvpA13z5H	林奕丞字串2	被告林奕丞手機出現過之錢包地址	27711【一】卷P69